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邱繼陞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111年度訴緝字第9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繼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繼陞對於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後併請求本院調取之，如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

法官 丁亦慧

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3 書記官 沈佳螢